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52人；
2.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591,625股；
3.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待归属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12.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向625名激励对象授予5,82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

(38.4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 70%) 的限制性股票为 1,942.80 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 (54.34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 99%) 的限制性股票为 3,886.60 万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首次授予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5人调整为621人。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为前提，根据授予日收盘价反推计算。若授予日收盘价低于公告日收盘价，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变”，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综合前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29.40万股调整为3,265.60万股，其中，第一种授予价格(38.42元/股，公平市场价格70%)的限制性股票由1,942.80万股调整为777.20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54.34元/股，公平市场价格99%)的限制性股票由3,886.60万股调整为2,488.40万股，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5. 2021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38.42元/股调整为25.37元/股，对应的授予数量由777.20万股调整为1,165.80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54.34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对应的授予数量由2,488.40万股调整为3,732.60万股。

6.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20.1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71.8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05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864,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9,151,875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第五期股权激励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一种授予价格股票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股票2,250股予以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863,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30日；实际归属第二种授予

价格限制性股票9,149,62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3日。

7. 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5.37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99元/股调整为35.69元/股。

8.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5人调整为587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87,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5人，拟归属限制性股票2,764,500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10,125股股票将被作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84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761,125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0日。

9.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5人调整为586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95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4人，拟归属限制性股票8,820,375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未及时缴纳资金等情况，

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84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8,820,375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4日。

10.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5.07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69元/股调整为35.33元/股。

11.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86人调整为567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186,00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607,125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672,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8,529,750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第三、四个归属期各3,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24,750股（第三、四个归属期各12,375股）不进行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64人，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668,8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归属第二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517,3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

12.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4.7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

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33元/股调整为34.88元/股。

1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5人调整为557人；5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80,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254,625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四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591,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四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8,272,875股。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四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将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2.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p> <p>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30,419,925,397.64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7,390,370,858.40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1.6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4,071,177,195.45元，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810,656,636.3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02.21%。（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满足归属条件。</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1</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p>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该8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54,375股将被作废；</p> <p>5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p>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K=0.8	考核为C，其第四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875股将被作废。 其余55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
	B		
	B-		
	C	K=0	
	D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激励计划及个人绩效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其对应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未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2. 归属数量：2,591,625股
3. 归属人数：552人
4. 授予价格：24.26元/股（调整后）
5. 归属批次：第四个归属期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7折（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李俊田	董事	84,000	21,000	25%
周斌	董事、副总裁	84,000	21,000	25%
刘宇川	董事	73,500	18,375	25%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3,500	18,375	25%
杨春禄	董事、副总裁	73,500	18,375	25%
邵海波	副总裁	84,000	21,000	25%
李瑞琳	副总裁	73,500	18,375	25%
易高翔	副总裁	73,500	18,375	25%

刘迎新	财务总监	73,500	18,375	25%
FONG CHIEW KHIONG	海外 CEO	33,000	8,250	25%
LIM CHENG LEONG	业务总监	31,500	7,875	25%
OOI WAH CHOOI	区域总监	31,500	7,875	25%
LEE CHIN HENG	产品技术经理	21,000	5,250	25%
ANIL KUMAR RAJA REDDY	分公司总经理	7,500	1,875	25%
AMIT GORALAL VORA	分公司销售总监	4,500	1,125	25%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分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3,000	7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6人)		9,541,500	2,385,375	25%
总计 (552 人)		10,366,500	2,591,625	25%

四、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归属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公司自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591,625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2,591,625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独立董事监督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归属的552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授予价格亦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变相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5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九、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